

绍兴滨海科技城核心区二期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滨海科技城核心区二期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已由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2208-330691-04-01-84056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绍兴滨海新区。

2.2、建设规模：绍兴滨海科技城核心区二期，项目用地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区，柳堤路以

东，开元东路以南，康庄路以西，规划3号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72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78280.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3453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3746.90平方米，地上为科研用房、科研展示及食堂、科研试验用房等，地下室为停车场和设备用房，项目总投资约131442.08万元。

2.3招标项目建安费：建安费暂定106552.6万元（最终根据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

2.4工程类别：招标代理、标底编制。

2.5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监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如需进场招标）、设备及大宗材料采购及与本工程相关全部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及施工阶段变更、工程量调整核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2.6招标基准价：约183.1529万元

2.7咨询服务期：/。

2.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服务质量：优质服务。

3.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3.1服务费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为准, 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审定后标底价累计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为准(均不含预备费)。列入暂估价的工程、设备、材料部分另行招标的，不再另行列入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基数。监理（如需进场招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如需进场招标）、设备及大宗材料等采购及与本工程相关全部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3.2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为基数，招标代理费按基本收费标准*80%、咨询服务费按基本收费标准*65%的标准，分别作为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在基准价的-5%~5%（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

3.3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及招标过程中的专家费和招标文件制作等支出费用，不包括交易服务费、公证费、审标费。监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设备及大宗材料采购等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3.4 本次招标所产生的专家费、代理费和评标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餐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本次中标人按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的相关通知执行，公证费由招标人承担。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企业资质要求：___/___。

4.2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施工中标价2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金额以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工程以各标段施工中标价累计金额为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施工中标通知书。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

（注：公共建筑是指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表3.0.1公共建筑分类要求的项目，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的展览厅，证券交易厅，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和集体宿舍，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的候车、候船、候机厅（楼）等（不包括商住楼））。

4.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下同），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

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4.4其他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有效的入库登记信息。
- （3）企业在近二年内（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4）其他条件：/

4.5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不接受

5.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31日8:30时至2022年9月6日17:30时在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

5.2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元；招标文件工本费：/元。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2022年9月17日17:30时前缴纳。缴纳方式为：

6.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票据，即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共二个，企业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账户缴纳（账号在中心现有建设项目保证金专户下按照项目动态随机生成）：

账户一：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账户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6232511450419745。

账户二：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户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3110810044511561724。

6.2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自行在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中自主选择办理。保险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

7. 其他有关内容

7.1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10家。

7.2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分中心三楼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bjm.sxyc.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各投标人请使用越城区工程建设项目专用数字证书 CA 锁登录，在线参与开标活动。不要求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新点的“浙江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越城版）”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区分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本工程采用电子评标辅助系统。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滨海新区南滨东路98号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湖西路1176号

联系人：冯工 联 系 人金国祥

电 话：0575-89181289 电 话：13675755431



招标人：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30 日